

##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美华东提供履约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议公司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中美华东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》基础上，本着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平性的原则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中美华东提供合同履行担保额度，满足其新产品引进工作需求，有利于中美华东的后续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；

2、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；

3、本次担保是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中美华东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钟晓明\_\_\_\_\_ 杨 岚\_\_\_\_\_ 杨 俊\_\_\_\_\_

2021年5月31日